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65號

聲 請 人 陳增鑫
秦淑玲
陳長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舒瑞琴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
字第426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聲請人陳增
鑫、秦淑玲負擔55%，餘由被告即聲請人陳長興負擔。案已
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，非得向他造請求賠償
訴訟費用之一方，本件聲請核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